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126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沪滇帮扶 工作经费的通知

武定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海市嘉定区援助楚雄州对口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158 号），现将沪滇帮扶工作经费 2.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款列“2130599.其他扶贫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202.会议费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215.会议费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

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上海市对口支援武定县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，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。

二、请参照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请加快项目实施任务，在2020年11月底完成资金支出；项目完成后，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监督联系电话：0878-8711354

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财政局国库股、预算股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